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洛阳市偃师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手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手杖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四角手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沐浴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坐便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助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8、（盲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汇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75.45万元，资产总额为34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盲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0、（盲人收音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琅韵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986.45万元，资产总额为785.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助听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天乐听力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7万元，资产总额为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88.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智能定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英得尔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542.45万元，资产总额为263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轻便折叠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福仕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4876.54万元，资产总额为3214.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电动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乐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8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康诺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洛阳市偃师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沐浴凳、坐便椅、助行器、手杖、盲杖、手杖凳、双拐、四角手杖等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897.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衡水逸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洛阳市偃师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盒式助听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天乐听力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7万元，资产总额为3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中山市天乐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洛阳市偃师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88.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